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64 号

罪犯吴相均，男，1988 年 1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 年 09 月 30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钟刑初字第 68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相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06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05 月 04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2 刑更 110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吴相均裁定不予减刑，2018 年 05 月 04 日送达执行；2018 年 12 月 21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2 刑更 420 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吴相均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起止：2015 年 06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止，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送达执行；2021 年 05 月 06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107 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吴相均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送达执行。刑期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相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

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于2021年06月因生产欠产被扣1.21分。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20000.00元（已全部执行）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相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吴相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